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
- (3) 更改交易單位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066,920,08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5,396,959,585 (99.99996%)	2,000 (0.00004%)
	(b) 批准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適用於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5,396,959,585 (99.99996%)	2,000 (0.00004%)
	(c) 批准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均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5,396,959,585 (99.99996%)	2,000 (0.00004%)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5,396,959,585 (99.99996%)	2,000 (0.00004%)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此，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更改為淺藍色。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i)轉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更改交易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交易單位亦將生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交易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